四平市卫生健康委

四卫字[2026]1号　　签发人：周瑞

对四平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28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刘志芳委员：

您在四平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构建面向四平市人口老龄化的数智医疗服务体系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构建“一个中枢”（数据交换平台）

目前，老龄化的数智医疗服务体系还处于探索阶段，省里也没有项目和具体规划。暂无足额配套资金保障相关工作全面落地实施，暂不具备大范围铺开建设的条件。但是，我们依托市中心医院为试点，试行研发老年信息化模块。此模块于2023年3月开始创建，并于2023年11月在市中心人民医院正式运行。模块是集风险评估、防范智库、需求评定、出院随访、延伸服务“五位一体”的老年患者全流程信息化决策系统，实现了患者信息自动提取、评估任务清单智能推

送、风险等级自动生成、防范智库动态对接、需求评定逻辑化嵌入、三级随访实时联动、健康教育精准推播、延伸服务智能联合等八大功能，解决了护理人员老年患者风险评估时间长、准确率低的顽固性难题，降低了护理不良事件的发生率、提高了三级随访落实率等服务效率问题。

二、织密“两张网络”（服务闭环）

依托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完成市内市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间数据互联互通。其中，中心医院牵头的铁西区城市医疗集团通过信息化建设，实现中心医院、第四人民医院及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远程会诊及业务数据互联互通；第一人民医院牵头的铁东区城市医疗集团通过信息化建设，搭建双向转诊系统，建立检验、影像、心电集中诊断中心。在此基础上，继续研发新的模块，探索将家庭/养老机构纳入系统中，逐步织密“两张网络”。

三、打造“N个智慧应用场景”（差异化部署）

由于没有资金做支撑，暂时无法从全市的层面购置“一键呼叫设备”、监测设备、数字化检查设备等相关设备和信息化建设。但是，我们鼓励有能力的医疗机构，将“智慧应用场景”纳入医院重点工作规划中，投入资金研发，争取通过几年的时间能够将居家安全、慢病管理、机构照护逐步部署智慧应用场景。

下一步，我们将全力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主动对接上级

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医养服务专项财政资金及相关政策扶持，同步探索合规多元的合作模式，争取项目早日提上日程。同时，我们将立足区域实际，在现有条件下持续推进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工作，稳步提升区域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水平。

联 系 人：刘昕媛

联系电话：0434-3266718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平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单

<table>
<tr><td>提案号</td><td>28</td><td>案由</td><td colspan="3">关于构建面向四平市人口老龄化的数智医疗服务体系的提案</td></tr>
<tr><td>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转办意见</td><td colspan="5">请李副同志阅。呈请吴昱同志阅示，拟转市卫健委主办，市民政局、市政数局、市医保局、市工信局协办。
2026 年 3 月 31 日</td></tr>
<tr><td>市委、市政府领导签办意见</td><td colspan="5">2026年 4月 1 日</td></tr>
<tr><td>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办理意见</td><td colspan="5">2026年 7月 2 日</td></tr>
<tr><td>承办单位分管领导</td><td></td><td>责任科室及责任人</td><td colspan="2">医政科 刘昕媛</td></tr>
<tr><td>市委、市政府领导审阅办理结果意见</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答复时间</td><td>7月10日</td><td>答复形式</td><td colspan="3">面见答复☑ 会议答复☐ 其 他☐</td></tr>
<tr><td rowspan="4">提案办理结果满意度评价</td><td colspan="5"><table><tr><td>满意
≥90（分）</td><td>基本满意
89－60（分）</td><td>不满意
<60（分）</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td></tr>
<tr><td colspan="5">提案者意见：
签字：刘志芳 2026年 7月10日</td></tr>
<tr><td colspan="5">专委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办理落实情况</td><td>类别</td><td>A类（√）</td><td>B类（ ）</td><td>C类（ ）</td></tr>
<tr><td>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评价</td><td>档次</td><td>好</td><td>中</td><td>差</td></tr>
</table>

注：此表单按办理程序履行填写后，根据承办单位归属分别送交市委办督查室或市政府办议案督查科留存。